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自动售货机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广州

甲方: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通信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651 号
联系电话: 020-87343005 传真: /

乙方: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规定,就自动售货机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场地及摆放数量

甲方提供自动售货机摆放场地 7 个点(具体摆放位置以甲方为准。每个点只摆放一台自动售货机,如摆放两台按两个点算),供乙方放置自动售货机 7 台(型号: ,须递交甲方主管部门确认)。自动售货机及机内商品和营运款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自动售货机进出甲方场地须由甲方书面确定。乙方负责自动售货机的商品配送及经营。

二、服务期限、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期限贰年,即 2025年 月 日至 2027年月 日;

2、场地管理费单价 元/台/年(包含自动售货机每年所消耗电费),乙方自动售货机摆放数量为7台,每月场地管理费用 元,合同期内场地管理费总计 元。

3、付款方式:每半年为一个付款周期;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在【15】日内支付第一期费用,当期届满【15】日前缴纳下期费用;院方提供合法发票,付款方式为转账。摆放设备台数如有调整,调整前已缴纳的费用不予以退还,调整后的费用按实际数量结算。。各期费用支付金额及时间如下

支付期	时间段	支付金额(元)	支付时间
第一期			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
第二期			202 年 月 日前缴纳
第三期			202 年 月 日前缴纳
第四期			202 年 月 日前缴纳

备注:合同期内,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调整自动售货机摆放数量的,调整的费用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结算完毕;如数量调减已结算的费用不予退还。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动售货机销售的商品要求

(1) 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须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要求，确保在保质期、包装无损等。

(2) 上架的商品类别应为“食品”(例如:饮料、奶制品、饼干零食等)及甲方要求的病患者所需大众商品。自动售货机中提供的商品不能只是单一的饮料，须有不少于 5 种可做为充饥的食品。如甲方有额外要求的，双方另行协商。乙方商品清单应在上架前先提供给甲方主管人员，审核后方可上线。如发现未经甲方同意自行上架，乙方应立即下架该商品。

(3) 商品售价不得高于周边 24 小时便利店(例如品牌:越秀院区参照全家、喜士多、7-11, 黄埔院区参照罗森、美宜佳等)的价格，且甲方有权检查售价，若发现高于周边 24 小时便利店价格，甲方有权要求修改售价并处罚。(促销商品除外)，发现一次违规，在履约保证金或罚款 500 元，若三天内未整改，每超过一天加罚 500 元，超过半个月未整改及发现三次违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商品剩余保质期需要 50%以上。

(4) 若甲方认为供应商所供某种食品过期或不符合卫生要求，经查实，则从严处罚，发现一次处罚 5000 元，发现两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须守法经营，并保证自动售货机所配送商品品质，因产品安全、质量问题造成的客户投诉、非法经营、消防安全问题等造成政府部门的处罚等，全部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偿付责任及法律责任，与院方无关。所有经营收益归供应商所有。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乙方必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其备案资料。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外包投标的主体。

2、自动售货机的设备要求

(1) 设备尺寸不超过 1.5 米长* 1.5 米宽* 2 米高。自动售货机工作状态时的电源要求为电压 220V，单相电源，可靠接地，三扁插座，防雨防潮，可靠电源线路。

(2) 乙方确保按照甲方的需求及时安放自动售货机，以确保货品的供应。乙方如需对自动售货机的型号或位置进行调整，应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主管部门，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移动或搬走机器设备，违反约定的按照每天 500 元标准向甲方进行赔偿，直至自动售货机重新复位为止。如因自动售货机摆放位置原因造成乙方经营严重亏损，乙方可要求调换位置或撤机，必须经过甲方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且摆放位置保证不能影响人员的正常通

行。

(3) 乙方确保所提供设备安全（防火、防电、防盗、卫生、防毒等）和合法，并进行有效的管理，甲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的，单次处罚金 1000 元，并且乙方须承担所有与之相应的法律后果。

(4) 乙方确保所提供设备的正常工作。若设备出现故障又不能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全新的设备；若连续 30 天内相同情况发生三次及以上，合同即告终止，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设备美观大方，须为智慧型和节能型设备，设备的外观和型号需要经过院方的书面确认后才能进入安置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在设备上作任何广告宣传，同时对甲方的宣传要求须无条件满足，甲方发现有违反规定者即处单次罚金 1000 元并责令限期整改。若连续 30 天内相同情况发生两次及以上，合同即告终止，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提供的自动售货机如果为饮料机，应确保该设备能提供冷饮和热饮。

(7) 合同期满后，乙方负责撤离安置设备，并恢复安置点原貌。

3、配套服务要求

(1) 乙方人员负责设备内货品的补货（库存不能低于 15%），设备的清洁及其维修工作，发现违反上述规定者，即处单次罚款 500 元。

(2) 乙方人员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如在院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或有不良行为者，则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车辆进出须服从甲方保卫科有关管理要求。

(3) 乙方人员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所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因设备故障或销售商品质量引起的顾客投诉，乙方接到顾客投诉 30 分钟内协商处理，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每发生一次将罚款 100 元。

(5) 设备出现卡货、卡钱等一般故障，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3 小时内达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如果出现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设备故障，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60 分钟内达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每发生一次将罚款 100 元。

(6). 乙方自负盈亏，负责自动售货机的日常运营、管理及保管工作，并自行承担运营管理成本(商品补给、设备保管保养、清洁及日常维修)等费用风险。

(7). 乙方的场地经营范围只限于自动售货机自身范围，不得占用甲方其他场地，否则场地管理费用另行计算。

(8). 乙方开通 24 小时*365 天服务专线，并指定服务专线:联系人:_____，

电话: _____。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内，甲方承诺不在管辖场内放置第三方经营与乙方产品相同或类似的自动售货机，政府扶贫公益行为不受本条款限制。

2、甲方为乙方安装和经营自动售货机提供必要的电源接口，其他电源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自动售货机工作状态时的电源要求为:电压 220V，单相电源，可靠接地，三扁插座，防雨防潮，可靠电源线路)

3、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机器设备安装、免费提供场地进出及停车配货等。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维护自动售货机等财产安全，如发生机器损坏、商品被盗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或报警。乙方工作人员进出甲方场地必须遵守甲方所有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

4、甲方在发现机器故障时，有责任及时通知乙方，并为维护人员进出甲方场地提供方便；乙方维修的现场响应为 1 小时。

5、经双方协商确认自动售货机摆放地点，未经双方协商甲方不得随意迁移及断电。如因甲方经营需要调整自动售货机摆放位置，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接到通知后 2 天内迁移机器。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乙方履约完毕，在合同期满后向法院提交退还申请书，院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书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乙方违约行为时，院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时，乙方仍应在限期内（十天内）支付不足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提前终止合同时，院方有权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六、其他约定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不得影响甲方场地正常通行;乙方要按时支付相关费用，逾期支付费用的，甲方有权按乙方应缴每期费用的 1%/天作为违约金，但逾期支付天数达到 30 天时，甲方还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扣留乙方放置在甲方的机器，直至乙方付清所拖欠款项及相关违约金。

2、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内容，否则，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七、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令和政策，发生任何纠纷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将被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合同双方均应将此仲裁视为最终仲裁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胜诉方所支出的不违反国家和甲方当地的司法部门规定标准的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八、廉政建设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 and 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2、如果乙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甲乙双方合同将解除，并由乙方承担违约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叁份、乙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自动售货机摆放位置汇总表

附件二：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020-87343005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自动售货机摆放位置汇总表

序号	摆放位置	台数	备注
1	1 号楼 1 楼	1	
2	1 号楼 3 楼	1	
3	1 号楼 4 楼	1	
4	放疗中心首层	1	
5	2 号楼 1 楼	1	
6	2 号楼 2 楼	1	
7	黄埔院区 1 楼	1	

备注：具体摆放位置以甲方为准。

附件二：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企业及其代理人）：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购销货物（药品、设备、物资）、服务和工程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入库等管理制度，对采购合同清单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企业代表洽谈业务。企业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平台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

健康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